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書(範例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主旨：請貴區公所查核發予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1號等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以利申請使用執照。

說明：檢附：

一、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會勘紀錄表及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各2份。

二、建築執照影印本2份。

三、門牌證明書影印本2份。

四、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一樓平面圖、位置圖、配置圖、建築線指示圖（臨計畫道路免附）各2份。

五、公共設施修復後（或新設）照片2份。

申請人： 王○○□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1號

電話：03-0000000

聯絡人：123456756 (連絡電話及手機)

中華民國104 年 ○ 月 ○ 日